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发审会审核。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3月22日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未出现需要主承销商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说明不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1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02%。2020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发行人加大拓展瓷砖销售工程客户渠道，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另外，发行人对建材业务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坏账损失的计提金额同比减少。

上述业绩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2021年3月22日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文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文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本所承诺，悦心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悦心健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宜

龚嘉驰

张博文

2021年 月 日